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自有资金投资新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终止新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降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风险，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终止新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雪

陶学明

谢庆红

2017年10月13日